#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耗材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一、采购编号：**202108003

#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耗材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满足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使用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69000元；最高限价：69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供应商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五、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七、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见第八第（三）点**

**八**、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①以上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只须出具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一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供应商单位的验资报告；

⑥供应商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①以上1-6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 1.响应文件提交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九、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是否进口产品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 1.可依据患者不同情况，提供各种医疗级别的粘附胶带（蝴蝶型，一字型等），便于临床监测的多样化需要。2.可依据不同患者选择不同的探头类型，做到同一监护仪能用于成人，儿童，小儿，新生儿等3.有广泛的兼容性，可适配于医院的各种品牌监护仪，可解决现有医院不同科室不同监护仪血氧探头兼容的问题，做到一站式血氧探头的供应。4.粘贴式一次性血氧探头不含乳胶，采用的是软质海绵或魔术贴，舒适，安全，能较长时间使用不导致皮肤过敏。5.传感器线缆长度 ≥80cm★6.包裹式白色泡棉设计，避免光线干扰，保证血氧监测数据的稳定性。 | 否 | 盒 | 600 |

二、送货地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三、合同履行时间及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维修方案，4小时内解决故障（此条款适用质保期内外）。若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按照实际用量，每一季度据实结算。

**十、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经综合评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30%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35% | 35分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重要技术参数(共1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0分；一般技术参数（共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企业实力5% | 5分 | 1.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和售后方案30% | 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③应急方案、④服务响应、⑤操作培训方案、⑥项目团队组成等方面进行评审，有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应急方案、服务响应、操作培训方案、项目团队组成完整的得3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十一、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名邮箱地址：1531036850@qq.com,报名材料如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介绍信有效期）、被介绍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报名时间：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